



KAISUN ENERGY GROUP LIMITED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首季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欣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各董事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備及完整及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令本公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與假設為基礎。

* 僅供識別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857	41,428
售貨成本		(41)	(39,261)
毛利		816	2,167
其他收入		716	4,556
礦產分銷成本		(6,162)	(6,463)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12,966)	(14,534)
經營虧損		(17,596)	(14,274)
融資成本	6	—	(3,886)
除稅前虧損		(17,596)	(18,160)
所得稅	7	—	—
期間虧損		(17,596)	(18,160)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184)	(17,717)
非控股股東		(412)	(443)
		(17,596)	(18,160)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0.66)	(0.6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17,596)	(18,160)
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已扣稅		
於往後可能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688)	(3,208)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18,284)</u>	<u>(21,368)</u>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17,861)	(20,925)
非控股股東權益	(423)	(443)
	<u>(18,284)</u>	<u>(21,368)</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份			外幣匯兌 儲備	以股份 為基礎之		可換股債 券儲備	累計虧損	非控股股 東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獎勵計劃 所持股份	股份溢價		付款儲備	總計			東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170	—	1,176,818	(1,955)	24,954	101,256	(673,479)	653,764	28,359	682,123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3,208)	—	—	(17,717)	(20,925)	(443)	(21,368)	
已沒收之購股權	—	—	—	—	(10,277)	—	10,277	—	—	—	
已贖回可換股債券	—	—	—	—	—	(101,256)	100,892	(364)	—	(364)	
期間之權益變動	—	—	—	(3,208)	(10,277)	(101,256)	93,452	(21,289)	(443)	(21,732)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170	—	1,176,818	(5,163)	14,677	—	(580,027)	632,475	27,916	660,391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6,170	(1,204)	1,176,818	(8,416)	—	—	(715,569)	477,799	1,106	478,905	
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677)	—	—	(17,184)	(17,861)	(423)	(18,284)	
股份獎勵計劃所購股份	—	(90)	—	—	—	—	—	(90)	—	(90)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授予之股份	—	1,098	—	—	—	—	—	1,098	—	1,098	
期間之權益變動	—	1,008	—	(677)	—	—	(17,184)	(16,853)	(423)	(17,27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26,170	(196)	1,176,818	(9,093)	—	—	(732,753)	460,946	683	461,629	

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永和街23-29號俊和商業中心21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本集團之簡明財務資料乃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之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簡明財務資料需與二零一三年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編製此簡明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及所需之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已採納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去年同期所呈報之數額產生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惟現階段未能評定該新增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公允值計量

除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外，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反映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公允值相若。

公允值是在計量日市場參與者的有序交易中將收到的出售資產或支付轉讓負債的價格。以下披露的公允值計量是按使用分為三層輸入以用於計量公允值之估值技術的公允值等級：

第一層輸入：本集團在計量日獲得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層輸入：第一層所包括之報價以外，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得出之輸入資料。

第三層輸入：無法觀察輸入之資產或負債輸入資料。

於事件發生日，或導致轉讓之環境改變，本集團的政策乃確認轉入和轉出屬於三個層次之其中一個層次。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需要披露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5. 營業額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 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	764	1,992
— 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	39,436
— 於山東生產礦山及冶金機械	93	—
	<u>857</u>	<u>41,428</u>

6. 融資成本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	2,385
就贖回可換股代替債券之結算費用	—	1,501
	<u>—</u>	<u>3,886</u>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所得稅支出		
即期稅項	—	—

因本集團於有關期間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產生自或源自英屬處女群島、開曼群島、英國、塔吉克斯坦、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香港，故並無就此等司法權區之利得稅作出撥備。

其他地方之應課稅盈利之稅項開支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之現行稅率，並根據現有法律、詮釋及慣例而計算。

根據中國及塔吉克斯坦有關法律及規例，於中國及塔吉克斯坦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分別為至25%。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零港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及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計算所運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採用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於視作行使或轉換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為普通股時假設已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u>(17,184)</u>	<u>(17,717)</u>
股份數目(千)		
於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2,617,006	2,617,006
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股份之影響	<u>(3,288)</u>	—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613,718</u>	<u>2,617,006</u>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任何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617,005,7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17,005,7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6,170</u>	<u>26,170</u>

11. 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期內有三個報告分部，分別為於山東生產礦山及冶金機械、於塔吉克斯坦生產及開採煤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

本集團可呈報之分部為可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商業單元。由於每一項業務需不同之科技及營銷策略，所以分別單獨管理。

經營分部之會計政策與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所述者相同。

	於山東生產 礦山及冶金機械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93	—	764	857
分部(虧損)	(555)	(2,768)	(10,533)	(13,856)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15,210	290,977	148,355	454,542
分部負債	(704)	(232)	(98,312)	(99,248)
		就礦產業提供 供應鏈管理服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塔吉克斯坦 生產及開採煤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39,436	1,992	41,428
分部溢利／(虧損)		334	(14,589)	(14,25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374,224	168,148	542,372
分部負債		(14,278)	(11,363)	(25,641)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溢利或虧損之對賬：				
申報分部之總溢利或虧損		(13,856)	(14,255)	
其他溢利或虧損		(3,740)	(3,905)	
期內綜合虧損		(17,596)	(18,16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現營運三項主要業務，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山東生產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及就礦產業提供供應鏈管理服務業務（「供應鏈管理業務」）。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主要業務所產生的營業額約857,000港元。業務處於所處區域及預期之經濟情況導至此緩慢開始，乃本集團管理層所預期。預期塔吉克斯坦之採礦季節開始後及山東之業務全面營運後，將對本集團帶來正面影響。

塔吉克斯坦採煤業務

現時，本集團在塔吉克斯坦持有三個礦之開採權（Kaftar-Hona無煙煤床、Ziddi煤礦床及Mienadu煤礦床）及一項開採租賃協議（Fon Yagnob東區煤礦床）。由於前三個礦所處位置乃海拔高處，每年之大雪令採礦難以進行，但我們於此時也如常進行前期準備工作，以迎接約一個月後的採礦季節。Fon Yagnob煤礦生產如常而所產生的資金用以提供其他三個礦所須之營運資金。此外，由於本集團更熟悉塔吉克斯坦之營運，能更有效運用我們的資源，包括本地員工及辦公室僱員。因此，本集團能以比以前更少僱員提供前期準備工作。當我們進入採礦季節，本集團有信心塔吉克斯坦將對我們的財務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已採取所有措施以達至此成果。

山東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生產

滕州凱源實業有限公司（「滕州凱源」）乃最近新增加入本集團。此乃本公司附屬公司連同市政府持有企業「滕州力源礦業有限公司」（「滕州力源」）共同成立的合資企業。本公司附屬公司佔滕州凱源70%的股權，而滕州力源佔滕州凱源30%的股權。

滕州凱源業務包括礦山及冶金機械設備的設計和生產製造，以及設備安裝工程。主打產品可以概括性地分為四大類：煤礦架空乘人裝置、液壓及氣壓傳動類裝置、各類閥門裝置、皮帶運輸類裝置。

在市政府持有之滕州力源及本集團管理層之共同努力下，暢順及有效地成立滕州凱源。自成立時，憑藉滕州力源網絡，滕州凱源已擁有25-30位穩定客戶。於期內，已開始生產機械設備以供應穩定客戶而當業務全面營運時，將會為集團提供重要貢獻。

供應鏈管理業務

於過去兩年，供應鏈管理業務乃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於期間，由於管理層預期中國經濟放緩將對此業務之邊際利潤帶來負面影響，故本集團暫不與我們往來伙伴進行任何交易。因此，本

集團管理層對於供應鏈管理業務特別小心，而只在低風險及最佳回報情況下才進行交易。在考慮各項選擇後，本集團決定現時最佳選擇乃保留現有資本而等得更佳機會之來臨。

於期間，欠缺供應鏈管理業務並不代表本集團將來將終止供應鏈管理業務，而本集團將更保守地選擇業務，以能令本集團能在處於低風險情況下，能替本集團帶來更佳之收入之標準來選擇。經濟環境乃管理層將考慮之重要因素，而管理層將基於最新之經濟數據及專業知識和經驗來製定策略。

回顧2014年第一季

2014第一季乃與我們近幾年之營運相似。塔吉克斯坦之冬天大雪令採礦遲開始。本集團之管理層亦加入能填補此冬季差距的業務。於過去兩年，我們供應鏈管理業務的成功令此業務成為冬季的立要收入而逐漸擴展至全年。於期間，由於預期中國經濟放緩，本集團管理層決定現時應採取較保守之商業策略。另外，由於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已償還所有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集團之管理層將在採用保守策略或新投資時較具彈性。

然而，本集團在尋找業務替代現正暫停的供應鏈管理業務過程中，發現位於山東之市企業滕州力源。本集團與滕州力源之合作成為一個有潛質的合資項目滕州凱源 — 一項受中國整體經濟較少影響的業務。在滕州力源的背景及網絡下，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在可見將來能對集團提供一份穩定收入。

展望

完成塔吉克斯坦之前期工作及令滕州凱源進入全面生產乃本集團於近期之主要營運焦點。當積雪溶化及採礦季節開始後，全面之採礦業務將如常在塔吉克斯坦開展。塔吉克斯坦之管理層將繼續探討以更節省之方法進行生產。

另一方面，滕州凱源已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成功試產，而將於短期內可進行全面生產。在滕州凱源合作伙伴的協助下，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營運將具備生產力，有效率及成本效益。現時滕州凱源之目標乃在完成穩定客戶訂單之同時，亦尋找其他潛在客戶。

至於供應鏈管理業務，本集團之管理層仍與我們以前合作伙伴磋商。此舉能令本集團在機會來臨時能迅速反應及把握機會。我們將以經濟數據衡量不同期限及太小的項目，而只考慮能配合本集團業務範圍及核心價值的項目。

財務回顧

為貫徹本集團管理層於二零一三年底所制定的策略，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達成兩個主要財務目標，分別是降低管理成本及減少本集團虧損。其他部份的財務表現也符合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的策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41,400,000港元)。這營業額下調的原因是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主要的收入來源 — 供應鏈管理業務上採取了較為審慎的方式，及於冬季期間在塔吉克斯坦我們主要之礦未能進行大規模開採所致。

於期間，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同期：2,200,000港元)。這收入包括於塔吉克斯坦在冬季時的小規模開採及在山東省滕州最近運作生產的礦山及冶金機械業務。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總額約為1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14,500,000港元為少。在本集團進駐一個從未踏足過的地方 — 滕州，經營一項全新業務後，仍能減低支出，令人印象深刻。此外，本集團能夠在塔吉克斯坦冬季期間小規模生產時，煤炭開採量跟去年同期相約。故此，本集團之管理層對我們策略的成果感到滿意。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因降低行政成本，令到本集團能夠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全面收入於由去年同期(20,900,000)港元虧損降至(17,900,000)港元虧損。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31,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即本集團總負債除以本集團總資產之比例)為0.20(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20)。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主要買賣交易、資產負債以港元、人民幣(「人民幣」)、英鎊、美元及塔吉克斯坦索莫尼(「索莫尼」)計算。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外匯合約、利息、貨幣掉美元期或其他金融衍生工具並無承擔重大風險。

其他資料

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擁有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

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及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佔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	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陳立基	實益擁有人	66,941,760	—	2.56%
楊永成	實益擁有人	100,000	—	0.00%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2%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	0.02%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2,000,000	—	0.08%

附註： 上述之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2.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 (a) 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披露有關董事之權益外，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相關		佔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總已發行股份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權益總額	
<i>主要股東</i>					
張志平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5%
張高波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5%
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OPFG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218,490,000	—	218,490,000 (附註1)	8.35%
Ottness Investments Limited (「OIL」)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5%
東英金融投資有限公司 (「東英金融」)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5%
Profit Raider Investments Limited (「PRIL」)	實益擁有人	132,110,000	—	132,110,000 (附註1)	5.05%

附註：

- OPFGL持有218,490,000股股份，而OPFGL由張志平擁有51%權益及張高波擁有49%權益。

在本公司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86,380,000股股份由Oriental Patron Financial Services Group Limited (「OPFSGL」) 全資擁有之Pacific Top Holding Limited (「PTHL」) 所持有。OPFSGL由OPFGL持有9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及OPFSGL被視為擁有PTH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在該等218,490,000股股份中，132,110,000股股份由東英金融全資擁有之PRIL持有。東英金融由OIL持有35.0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志平、張高波、OPFGL、OIL及東英金融被視為擁有PRIL持有的權益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部之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採納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計劃的宗旨乃為嘉許若干僱員所作出的貢獻，提供激勵措施挽留彼等繼續為本集團的持續業務營運及發展效力，及吸引合適的人才推動本集團的未來發展。除非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有關日期，股份獎勵計劃有效期為三年，自採納日起生效。倘該委員會授出獎勵股份後會導致根據本計劃已授出的股份的總面值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有關獎勵時已發行股本之10%，則不應再進一步授出獎勵股份。

有關股份獎勵計劃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日的公告。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根據本公司指示，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以約港幣90,400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780,000股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就股份獎勵計劃將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員工。

4.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對本集團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與本集團之間亦無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並為董事會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間就屬於本集團審核範疇內之事項提供重要連繫。委員會亦檢討外部及內部審核之成效及進行風險評估。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審核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並廢除本職權範圍的日期前通過的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季度業績，而審核委員會認為該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6.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為令董事會更有效運作，本公司已重新分配董事角色和職能，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修訂。

現時之薪酬委員會有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陳立基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黃潤權博士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起，薪酬委員會之新職權範圍完全取代先前通過的薪酬委員會職權範圍，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修訂。新職權範圍釐定薪酬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7.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成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並且制定具體的職權範圍，清晰釐定其授權及責任。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由蕭兆齡先生（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劉瑞源先生及陳立基先生組成。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提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制定及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書面釐定，其職權範圍書載於本公司網頁www.kaisunenergy.com「投資者關係」項目下之「公司企業管治」段。

8.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除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根據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及信託契約的條款以約90,400港元的總代價在聯交所購買合共780,000股本公司股份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份，本公司就股份獎勵計劃將9,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授予三位本公司員工外，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三個月，本公司並無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本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亦無於本年度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9.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整個期間內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載列所規定買賣準則寬鬆。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就本公司所知，並無任何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買賣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10.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奏效及合理之企業管治常規對本集團之增長攸關重要，同時可保障及盡量提升股東權益。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除下述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兼任。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至本報告日期，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同時兼任代理行政總裁，故於此期間未能符合守則條文A2.1規定。由於本公司業務正進行多元化發展，薪酬委員會正在尋找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以執行策略性計劃及董事會定納的政策。於此期間主席陳立基先生亦兼任代理行政總裁一職直至找到合適人選出任行政總裁之職。於適當時間，本公司將刊發委任行政總裁之公告。

守則條文第A.5.6條規定，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應訂有涉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政策，並於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政策或政策摘要。本公司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將不時審閱董事會成員，並認為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恰當，因此毋須書政策。由於自二零一三年九月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修定，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將視為從不同角度實現，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經驗、知識、專長、文化、獨立性、年齡及性別。

承董事會命
凱順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立基

香港，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本公司執行董事陳立基先生、周博裕博士及楊永成先生；以及四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黃潤權博士及ANDERSON Brian Ralph先生。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網頁「最新公司公告」內最少刊登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kaisunenergy.com>刊載。